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5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粤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28E6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龙门路1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刘雪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0年12月10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棠东龙门路1号203房建成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并投入使用经营至今；该项目未配套设立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经营场所建筑物是商住综合楼（该商住综合楼是龙盛花园，1至2层是商用，3至9层是居民住宅，该项目位于2层）；厨房设有3个炒炉（配炒锅）、2个多头炉、1个汤炉、1个炸炉、1个煎炉、1个蒸柜、1个烤箱等生产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二楼窗户口上沿处低空排向外环境，并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

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该决定书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